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07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鄭秣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0,067元，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0,06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（計算式：〈材料費用：8,010÷6【耐用年數+1】=1,335〉+〈工資：7,488〉+〈塗裝費用：11,310〉=20,133）
- 二、據原告陳報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示，案發當時雙方均逕直倒車，並無減速、迴避動作，至兩車交會時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又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賣場停車場，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道路範圍，惟就停車場內行車安全，仍得參酌相關規定以為遵循。而系爭事故係肇因雙方未注意謹慎緩慢倒車，確為雙方之過失所致甚明，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萬6,808元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

01 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人蒙○○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
02 權。本院參酌兩造之過失程度，認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應
03 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自應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
04 定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金額，是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
05 額為1萬0,067元(計算式： $20,133 \times 50\% = 10,067$ ，小數點以
06 下四捨五入)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本件為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9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0 之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